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機字第A 九一()()()三一四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十一時十六分, 於本市○○大道、○○街口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認 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照)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 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遂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D 七六四四 0 二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機字 第A九一000三一四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 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十六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